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下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并能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 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 他事项。
-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如单一选 聘方式,即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保障选 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最终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程序为: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在审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 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 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

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第十三条 聘任期间,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 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选聘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审计机构进行续聘。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前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并按照本制度执行。

-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 第十六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 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 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 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 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十八条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 第二十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 保障公司按时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 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 选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

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 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 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二十五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 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 册会计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

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